青年报
服务大都会 关注年轻人群
YOUTH DAILY

财经

■B02
央行发布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报告
第四季度储户消费意愿有所上升

今年共核准25家保险中介经营许可

保险中介机构积极拥抱互联网

保险中介行业正在吸引互联网巨头的布局。据统计，今年共核准25家保险中介机构的经营业务许可，包括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10家，保险经纪机构15家。其中有中车集团、北汽集团等国有企业，也有腾讯、蚂蚁金服等互联网机构涉足。

青年报记者 吴缵超

互联网发展并没有去中介化

有观点认为，互联网发展是一个去中介化的过程，而面对互联网巨头争相进入保险中介行业，中国保监会原副主席魏迎宁表示，目前数据显示，互联网技术进步并没有动摇保险中介的重要地位，相反专业保险中介机构正积极投入互联网创新，甚至有些走在保险公司的前面，"互联网巨头进入保险中介之后，我们要适应这个变化。"

今年10月保监会官网披露，由腾讯控股持股57.8%的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获批经营保险代理业务，微民保险代理经营业务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等。公开资料显示，其注册资本2亿元。此前，保监会批复同意杭州保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经营保险代理业务，保进保险代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为杭州，公司唯一股东为蚂蚁金服。

保险中介价值何在？魏迎宁认为，保险产品特殊复杂，相较于其他金融产品，保险既具有保障功能又有分红功能，非专业人士难以讲清楚，所以需要保险中介做这个工作。投保人需要比较各家公司的保险产品，甚至组合各保险公司的产品来购买，这种方案的设计由中介提供是最好的。

不过，保险中介行业存在的问题不可忽视，中国保监会中介监管部副巡视员施强表示要加强中介市场监管 ，"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庞大，构成复杂，形成问题、风险的内生性因素较多。当前，跨市场、跨领域、跨产品经营越来越普遍，风险防范工作面临的挑战前所未有。"施强指出，要持续严格经纪业务许可，在准入上进一步做实做细出资人条件。积极推进保险公估业务备案，有效夯实兼业代理行政许可等。

未来保险中介市场竞争升级

保险中介市场体系庞大，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第三季度，全国共有保险中介集团公司5家，全国性保险代理公司233家，区域性保险代理公司1549家，保险经纪公司483家，保险公估公司366家。全国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法人机构1936家，登记营业网点17万余家。开展相互代理德保县公司法人机构57家，登记营业网点2.9万余家。保险中介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6837.6亿元，同比增长24.5%，占全国总保费收入的87.6%，其中，保险兼业渠道、专业中介渠道、营销员渠道占比分别为38%、7.8%、41.8%。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发布的《保险中介发展报告(2017)》显示，2011年之后，通过中介渠道获得的保费收入每年能占到全国总保费的80%以上，是保险产品销售的主力军。但是，专业中介渠道占比仍然非常低，对总保费的贡献比重始终难以突破10%。

报告还预测了保险中介发展趋势，"保险中介报告课题组"负责人、中央财经大学保险学院院长李晓林对报告进行了解读。

李晓林表示，保险中介将升级为综合风险管理平台，对于保险这种信任型商品，有信誉的保险中介会像现在的互联网搜索引擎一样成为客户的挑选保险产品的第一窗口。其信息获取速度将大大超过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参与机构。第一时间了解客户，使得保险中介拥有保险市场最大的话语权。以社群为依托的管理型总代理模式也可能出现，此模式将保险中介的中心由服务保险公司转变为服务社群，保险产品更为贴近消费者，代理人在产业价值链的地位提高，将大大减少保险销售误导、欺诈的行为。

另外，新技术推动其他产业将跨界进入保险中介，市场竞争升级， 在大数据时代，保险行业生态变得更为复杂，行业界限变得模糊，不少占有客户信息，资本优势的企业有入局保险中介的意愿。保险公司必须与网络平台、汽车、健康、通信、设备等企业开展合作，甚至竞争。传统的保险系统将向保险生态系统演进。在传统的保险系统中，保险公司、代理公司、经纪公司、被保险人、企业是主要参与者，行业边界清楚。而在现代保险生态系统中，各种互联设备以及相关联企业都将参与其中，所有生态参与者都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服务，跨界竞争将在所难免。

■聚焦

《反保险欺诈指引》征求意见 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青年报记者 孙琪

本报讯 如今，假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然时有发生，手段也是越来越多样化。在此背景下，反保险欺诈的监管风暴即将刮起。日前，保监会发布《反保险欺诈指引(征求意见稿)》、《反保险欺诈应用指引第1号：车险反欺诈指引(征求意见稿)》，以提升保险业全面风险管理能力，防范和化解保险欺诈风险。

欺诈风险管控拟全覆盖

目前，我国保险市场的欺诈行为形式多样，种类繁杂。保险欺诈是指假借保险名义或利用保险合同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主要包括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非法经营保险业务类欺诈行为和保险合同诈骗类欺诈行为等。而此次征求意见稿所称欺诈仅指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主要包括故意虚构保险标的，骗取保险金；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骗取保险金；故意造成保险事故，骗取保险金的行为等。

《指引》中明确，保险机构应制定欺诈风险管理制度，保险机构董事会承担欺诈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可以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欺诈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并将欺诈风险管控覆盖到机构设立、产品开发、承保和核保、理赔管理、资金收付、人员管理、中介及第三方外包服务等关键业务单元。同时，应针对欺诈风险管理建立明确的内部评价考核机制，条件成熟的保险机构可将欺诈风险纳入产品定价机制。并应当指定欺诈风险管理责任人，并向保监会备案，责任人应由能够承担欺诈风险管理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

这次征求意见稿要求中国保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在保监会的指导下，探索建立多险种的智能化反欺诈信息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集中管理优势，为保险行业欺诈风险的分析和预警监测提供支持。

建立车险反欺诈科技防火墙

为加强车险欺诈风险管理，防范和化解欺诈风险，保监会在《反保险欺诈指引》基础上，还制定车险专属反欺诈应用指引。

在这部专属指引中，监管层要求，保险机构应审慎选择车险中介业务合作对象或第三方外包服务商，包括合作修理厂、合作医疗机构、医疗评残机构、公估机构以及其他保险中介机构等，确保其资质和信誉符合标准。保险机构应至少在车险报案环节、查勘环节、定损与核赔环节等关键环节设置欺诈风险识别程序。识别程序应将人工判断与系统识别相结合。

对于车险反欺诈，监管层尤其注重数据及信息系统的建立。监管层要求保险机构应为车险欺诈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建立信息系统，确保及时、准确地提供欺诈风险信息，以满足内部管理、监管报告、信息披露和行业共享的要求。此外，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在保监会的指导下，制定行业车险反欺诈信息系统运营管理的流程、规范和数据报送、质量评价的指标体系，对数据报送和数据质量进行监控，并适时向行业公布监控结果。

上交所：适时审视启动"沪伦通"的时间安排

上海证券交易所日前表示，中英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入研究两地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以存托凭证的方式到对方市场挂牌上市，以实现两地市场的互联互通，中英双方将加快推进准备工作，适时审视启动"沪伦通"的时间安排。

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第九次中英经济财金对话之后作出的表态。中英双方表示，欢迎"沪伦通"相关操作性制度与安排的研究与准备工作取得的进展。

自2015年中英两国政府宣布启动"沪伦通"可行性研究后，上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和工作机制，目前已完成中英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两国政府和监管机构。

上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研究认为，存托凭证适合于在时区不同、开放程度和市场制度差异较大的两个股票市场之间实现互联互通，其业务模式成熟，商业可行性较强，实施难度不高，总体风险可控，便于两地投资者保护，有利于扩大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有利于中英两国资本市场合作。

据新华社电

11月份共发债券4万亿元

青年报记者 吴缵超

本报讯 央行公布最新的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显示，11月份共发行各类债券4万亿元，货币市场成交共计68万亿元，同比增长16.96%。债券市场共发行4万亿元各类债券中，包括国债发行315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发行4541亿元，金融债券发行4173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5402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944亿元，同业存单发行1.8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3.3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11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21.76%，较上年末下降1.55个百分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6.81%，较上年末下降0.97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共为71.43%，较上年末上升2.52个百分点。